|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7財調0038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07年9月18日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落成，開始提供共創的辦公空間及輔導資源，讓金融科技新創事業可以在不同發展階段獲得適切協助，同時運用園區媒合之功能，協助或輔導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之合作，讓資源共享或交流，創造金融業務加乘之效果。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本案調查促成行政院加速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法制作業，且亦發布「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六項子法。  2.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3.「金融科技發展與實驗條例」已於107年4月30日施行。  4.108年6月27日發布證券型代幣監理規範。  5.修正發布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並授權櫃買中心訂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等。  6.107年11月14日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俾利純網銀營運需求及數位銀行業務發展。  ◆其他績效  1.台歐雙方已於108年就我方個人資料保護之法規制度與實務運作進行討論與釐清，完成第1輪諮商。  2.國發會於108年9月啟動個資法修法作業，已召開多場個資法修法座談會及公聽會，就個人資料之跨境傳輸、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及產業利用等個人資料保護議題，與各界進行廣泛討論。該會預計於歐方提出正式評估報告予我方後3個月內，儘速提出個資法修正草案。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9.05.06第5屆第75次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